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冊

編號	職別	姓名	擔任職務	備考
1	代理院長	林望民	委員	召集人
2	庭長	王慧娟	委員	票選
3	審判長	洪裕翔	委員	票選
4	法官	陳盈瑩	委員	票選
5	社會公正人士	盧映潔	委員	聘任
6	社會公正人士	黃銘瑩	委員	聘任
7	社會公正人士	楊瓊雅	委員	聘任
8	社會公正人士	陳澤嘉	委員	聘任
9	社會公正人士	林春發	委員	聘任

附註：

- 一、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- 二、依司法院 112 年 6 月 13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221017451 號函，自 112 年 7 月 11 日起由林庭長望民代理院長職務，任期至新任院長到任前 1 日。